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第21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3
股東周年大會	4
推薦意見	4
附錄 I –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5
附錄 II – 二零一六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7
附錄 III – 二零一六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12
附錄 IV – 二零一六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 「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交易管理 暫行辦法》」	指	《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股份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焰(董事長)
林智勇(副董事長、總裁)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政編碼：100022

非執行董事：
俞小平
李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川
盧重興(銀紫荊星章)
那國毅
馬遇生
初本德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零一六年度董事盡職報告、二零一六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及二零一六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作為報告文件提呈股東審閱。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項列於本通函第19至第21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還提供了詳細資料，包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事項的說明資料(見附錄I)，以及二零一六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全文(見附錄II)、二零一六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全文(見附錄III)及二零一六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全文(見附錄IV)。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第21頁。

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內。該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經審計淨利潤18,098,270,357.94元人民幣的10%提取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另外10%提取公司一般風險準備金。董事會建議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分別提取1,809,827,035.79元人民幣。
- (2)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09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度董事袍金及監事袍金

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七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非中國內地人士)的袍金為十萬元人民幣(稅後)或等值港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二十萬港元(稅後)或等值人民幣。其他董事將不獲取二零一七年度董事袍金。

建議二零一七年度每位獨立監事的袍金為二十萬港元(稅後)或等值人民幣。其他監事將不獲取二零一七年度監事袍金。

4. 審閱二零一六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保監會頒佈的《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的規定，董事應向股東大會報告二零一六年度的盡職情況。二零一六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供股東參閱。全體董事二零一六年度的工作載列於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5. 審閱二零一六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保監會頒佈的《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獨立董事應向股東大會報告二零一六年度的盡職情況。二零一六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I供股東參閱。

6. 審閱二零一六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保監會頒佈的《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關聯交易的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的情況。二零一六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V供股東參閱。

2016年度，作為公司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了董事職責。現將董事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2016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如下表。

姓名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已出席／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已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焰	10/11	91%	1/1	100%
郭生臣	6/6	100%	1/1	100%
林智勇	11/11	100%	1/1	100%
俞小平	11/11	100%	0/1	0%
李濤	11/11	100%	0/1	0%
王和	11/11	100%	1/1	100%
林漢川	9/11	82%	1/1	100%
盧重興	10/11	91%	1/1	100%
那國毅	10/11	91%	1/1	100%
馬遇生	11/11	100%	1/1	100%
初本德	3/6	50%	—	—

註：

- 郭生臣先生於2016年8月9日辭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的職務；林智勇先生於2016年8月9日獲選為副董事長並獲委任為總裁；王銀成於2017年3月6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王和先生原為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於2017年3月24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王和先生獲委任為監事，任期同日開始。王和先生於同日辭去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的職務。於2016年6月24日的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初本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列示各董事在任期間召開和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和股東大會次數。
- 本年度，吳焰先生、盧重興先生及那國毅先生親自出席了10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林漢川先生親自出席了9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2次董事會會議；初本德先生親自出席了3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3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為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2016年，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

姓名	已出席／應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漢川	9/9	100%
盧重興	9/9	100%
李濤	9/9	100%
初本德	3/4	75%

註：

- 於2016年6月24日的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初本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董事會通過初本德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出席的會議次數。
- 初本德先生親自出席了3次會議，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了1次會議。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姓名	已出席／應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馬遇生	3/3	100%
郭生臣	3/3	100%
林漢川	3/3	100%
初本德	—	—

註：郭生臣先生於2016年8月9日辭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於2016年6月24日的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初本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董事會通過初本德先生為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出席的會議次數。

戰略規劃委員會

姓名	已出席／應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焰	5/5	100%
郭生臣	3/3	100%
林智勇	5/5	100%
李濤	5/5	100%
那國毅	5/5	100%
王和	5/5	100%

註：郭生臣先生於2016年8月9日辭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王銀成於2017年3月6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王和先生於2017年3月24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出席的會議次數。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姓名	已出席／應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焰	6/6	100%
林智勇	6/6	100%
俞小平	6/6	100%
王和	6/6	100%

註：王銀成於2017年3月6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王和先生於2017年3月24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其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二、董事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的情況

2016年，公司召開了11次董事會會議，其中現場會議4次、書面會議7次。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在充分瞭解情況並發表意見的基礎上，經過審慎考慮後作出決策，沒有對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投反對票，所有決議事項均順利表決通過。

2016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共23次。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9次，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戰略規劃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各專門委員會認真研究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提出各類專業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輔助決策的重要作用。

三、通過多種途徑獲知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16年，各位董事通過多類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董事經常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接觸，聽取管理層和董事會秘書的匯報；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有效溝通，以獲得第三方資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監事會保持密切溝通，以加強對公司的監控。董事還通過公司為其提供的多種資料，如董事會秘書局及時將國務院有關文件發送董事傳閱，通過OA系統、電子郵件、紙質文件等形式及時向董事報送財務報告、監管規定、公司發文、公司每月保費情況、公司每月股票交易情況、公司重大事項公告等各類信息，瞭解公司及保險行業相關情況。

四、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6年，所有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對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情況，認真聽取相關人員的匯報，及時瞭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職責，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五、本年度自我工作評價和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16年，作為董事均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在決策中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6年，所有董事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接受了公司治理、公司金融、相關法律法規、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多方面的培訓、進行了研究或交流，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各項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董事認為，董事會在董事長的帶領下，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監控、風險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集體決策、客觀行事，各位董事均能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公司治理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

董事認為，董事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央、國家和保監會有關精神，扎實、高效、規範運作，在公司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切實發揮了作用。公司管理層認真貫徹執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恪盡職守、勇於拼搏，不斷加強公司經營管理，以促進行業發展為己任，發揮行業引領作用，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制定的2016年度各項經營目標。

董事

吳焰、林智勇、俞小平、李濤、
林漢川、盧重興、那國毅、馬遇生、初本德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2016年度，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義務，謹慎地行使了獨立董事權利。現將獨立董事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2016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如下表。

姓名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已出席／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已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漢川	9/11	82%	1/1	100%
盧重興	10/11	91%	1/1	100%
那國毅	10/11	91%	1/1	100%
馬遇生	11/11	100%	1/1	100%
初本德	3/6	50%	—	—

註：

1. 於2016年6月24日的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初本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列示各獨立董事在任期間召開和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和股東大會次數。
2. 本年度，林漢川先生親自出席了9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2次董事會會議；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親自出席了10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初本德先生親自出席了3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3次董事會會議。

獨立董事為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2016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

姓名	已出席／應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漢川	9/9	100%
盧重興	9/9	100%
初本德	3/4	75%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姓名	已出席／應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馬遇生	3/3	100%
林漢川	3/3	100%
初本德	—	—

戰略規劃委員會

姓名	已出席／應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那國毅	5/5	100%

註：

1. 本年度，初本德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以上列示各獨立董事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出席的會議次數。
2. 本年度，初本德先生親自出席了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了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二、發表意見情況

(一)所有獨立董事於2016年，沒有對董事會會議的議案投反對票。

(二)2016年，各位獨立董事對涉及重大關聯交易等議案向董事會發表了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

三、通過多種途徑獲知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16年，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類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獨立董事經常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接觸，聽取管理層和董事會秘書的匯報；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有效溝通，以獲得第三方資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監事會保持密切溝通，以加強對公司的監控。獨立董事還通過董事會秘書局為其提供的多種資料，了解公司及保險行業相關信息。

四、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6年，所有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對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情況，認真聽取相關人員的匯報，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五、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的作用

獨立董事在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及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和財務部門關於2016年度經營管理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事項的匯報。獨立董事聽取了審計工作安排的匯報。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通過由獨立董事佔多數的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溝通，全面了解審計過程。

六、本年度自我工作評價和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16年，作為獨立董事均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在決策中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6年，所有獨立董事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接受了公司治理、公司金融、相關法律法規、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多方面的培訓、進行了研究或交流，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各項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在董事長的帶領下，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監控、風險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集體決策、客觀行事，各位董事均能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公司治理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管理層恪盡職守、勇於拼搏，不斷加強公司經營管理，以促進行業發展為己任，發揮行業引領作用，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制定的2016年度各項經營目標。

獨立董事

林漢川、盧重興、那國毅、馬遇生、初本德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2016年度，公司持續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履行上市公司義務，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根據保監會《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現將2016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方名單更新情況

公司依據保監會、中國財政部和香港聯交所對關聯方認定標準，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關聯方信息檔案。截至2016年12月底，公司共收集整理自然人關聯方信息284條、法人關聯方信息54條。

二、關聯交易協議簽署及執行情況

2016年，公司共簽署和執行各類關聯交易協議137筆，上述關聯交易協議均履行了嚴格的審批和適當的披露程序，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允，條款公平合理。相關責任部門對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實施監控，定期核實關聯交易的業務種類、發生額、期末餘額，確保關聯交易執行的合規性，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執行情況

公司按照保監會《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就一般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按照公司內部授權程序進行審批；就重大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確保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的合規性。

四、重大關聯交易報告情況

根據《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保監發〔2016〕52號)的規定，共有5項關聯交易構成重大關聯交易¹。一是公司參與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交易金額為25億元人民幣，該筆交易事先已根據相關規定報保監會審批核准。二是公司通過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前海母基金股權投資計劃」，投資金額為5億元人民幣。三是公司通過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項目股權投資計劃」，投資金額為1億元人民幣。四是公司通過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本－蘇州科技創新股權投資計劃」，認購金額為4億元人民幣。五是公司通過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本－廣東(人保)粵東西北振興發展產業投資基金項目股權投資計劃」，認購金額為2.34億元人民幣。上述重大關聯交易符合交易雙方的整體利益，並已根據監管要求向保監會進行報告。

¹ 保監會於2016年7月通過《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保監發〔2016〕52號)，調整了重大關聯交易的認定標準。下述第二至第五項重大關聯交易均為上述規定出台後，新標準項下的重大關聯交易。

五、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情況

2016年，公司根據保監會《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10〕7號)、《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共對22項關聯交易進行了信息披露。

六、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報備和修訂情況

2013年8月26日，公司修訂並頒佈《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人保財險發〔2013〕287號)，並於2013年9月11日向保監會報備。

七、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審計檢查

根據保監會《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要求，2016年第4季度公司南京監察稽核中心組成審計組，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及制度執行情況開展專項審計，提出了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改進完善建議，推動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合規運行。

2017年，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保監會關於關聯交易管理的各項監管要求，認真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提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水平，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度董事袍金。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度監事袍金。
7. 審議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8.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額外股份，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於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報告文件

9. 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0. 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11. 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董事會建議派發載列於決議案第4項的末期股息，需待公司股東於是次股東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派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有關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和末期股息的中國所得稅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業績公佈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和「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分節或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的相同分節。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